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21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，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晓凤、唐红、刘朝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